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名单(首期)的核实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实,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首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 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定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 2.2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

